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淇县卫都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河南邺方科技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淇县卫都街道办事处 2026 年淇县卫都街道黄庄村安全饮水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淇县卫都街道办事处 2026 年淇县卫都街道黄庄村安全饮水项目。

2.工程地点: 淇县卫都街道办事处黄庄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

5.工程内容: 管道铺设工程、阀门井与水表安装、土方及道路恢复工程、附属设施处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详情见招标文件及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
(¥14626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玖佰伍拾肆元陆角肆分
(¥31954.6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莉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上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第六款排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鹤壁市淇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春星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611MA9FN5EPXG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万泉

河路与贺兰山路交叉口浙商步行

街B区2号楼306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静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3783920411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联合大厦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5468348431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中有
有关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电信、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合同协议中指定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黄庄村内部道路。

1.3 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银行业安全保卫工作实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称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和补充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见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施工图纸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6、通用合同条件;7、图纸;8、技术标准和要求;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实施前 1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最新版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图纸、最新工程量清单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淇县卫都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程管理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项目部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项目部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专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3)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涉及经济签证的许经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发包人代表签字签字确认为准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发包方要求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中标人负责协调各方关系，_____。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吴莉英 ；

身份证号： 410611198508317020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1122560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505414 ；

联系电话： 18239213702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施工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对工程施工全过程管理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负责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负责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

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如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确实需要更换，须提前 7 天向发包人书面提出
合理理由，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同擅自
更换项目经理，按合同专用条款 3.2.3 的约定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
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周内。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
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
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
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
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
检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
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之
日起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本工程的安全、质量、
进度、环保、文明施工以及拨付工程款项等事项进行监督。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无论本合同中是否有相反的约定，所
有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
及其它通讯联络，只要与本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

计价、工期、工期延长、建筑使用功能、供应商的选择、材料和工程设备审批等有关，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并有发包人代表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国家、河南省、鹤壁市现行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法律法规、按照项目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减少噪声与环境污染，消除事故隐患，施工期间，一切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若因承包方责任造成发包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并赔偿发包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示信号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发生的盗窃、打架斗殴等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开工前三天向发包人提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围挡牢固、干净、整洁，达到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如果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合格标准或不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配置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与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的配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约定：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承包人在履行过程中发现可优化或须变更的情况，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书，说明变更内容、理由、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设计单位变更后，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指令。承包人收到变更指令后，对变更项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口头约无效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似项目的单价认定；(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

的，参照类(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变更预算，由发包人最终确定计价方式和单价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无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 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 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2026年第二季度《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

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各种因素引起的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费、不可竞争费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施工图提供的预算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需要使用记录和图纸进行计量的工程，承包人应在工作过程中制作该工程的施工记录和和施工图纸，并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共同审查和确认已施工完毕的工程量，并在施工记录和施工图纸上签字确认；若承包人未在通知的时间参与施工记录和施工图纸审查、复核的，以发包人对施工记录和施工图纸审查、复核的工程量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双方签订合同并在乙方施工机械和物料进场开工后可支付合同款 30%的预付款；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工程形象进度申请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并通过乡级初验可支付合同款的 80%；工程经县级复验合格并经评审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100%；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需要缴纳合同金额的 3%作为项目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经复验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需提供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的已完成工程量作为支付据。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核的工程量申请后，发包人代表复核完成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后 14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承包人说明原因，确实因为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重大损失的，双方可根据损失金额另行商定部

分补偿金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发包人要求(如需要)。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发包人要求(如需要)。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验收合格。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满足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竣工退场

要求及时到场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_天

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协商，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技术人员。

21.2 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关于工程材料收管制度的监管；

21.3 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经审计后，审减金额比率超过10%的，超过部分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1.4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若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质量目标，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符合要求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21.5 项目经理必须一周在现场 5 日，否则按照 500 元/天在合同价中扣除。

21.6 承包人承诺执行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7 本工程一次验收没有通过，承包人应承担所承包工程整改及组织二次验收的所有费用直至通过验收。

21.8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工程进行审计并对审计报告表示认可，但审计报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除外。

21.9 承包人的施工项目经理应是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进行违约处理直至解除合同。